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近海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54

*傳真：(03)3382548

*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本市內所生產；或是漁船以本市港口為根據地，從事生產之魚貝類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近海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(12 浬~200 浬)內從事漁業者。

1. 巾著網漁業：使用漁船二艘合力使用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
2. 鯖鱆圍網漁業：使用漁船船團(主船、燈船及運搬船組成)在近海合力使用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
3. 棒受網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艙，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

4. 中小拖網漁業：利用中、小型漁船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5. 刺網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將漁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纏繞、嵌入、刺上網目而捕獲之作業。

6. 扒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配合小艇或燈船，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
7. 其他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

8. 鯖延繩釣漁業：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

進行鮪類、鯊類、旗魚類等魚類之釣捕作業。

9. 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雜魚類（鯛、白帶、石斑、鯖、紅目鰱、石狗公等）之釣捕作業。

10. 曳繩釣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之末端結釣鉤，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。

11. 一支釣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在一條釣線上綁一個或數個釣鉤，以釣獲魚類的漁具，包括竿釣具、手釣具或以機器捲揚之深海一支釣等。

12. 其他釣漁業：指使用漁船在近海從事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

13. 籠具漁業：係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、樹枝或稻草等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

14. 珊瑚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珊瑚為對象之作業。

15. 飛魚卵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作業。

16. 其他近海漁業：指不屬上列各項之近海漁業。

（二）沿岸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 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1. 定置漁具業：指於特定水域利用築磯、設柵或設置漁具等方法，以採捕水產動物之作業。

2. 地曳網漁業：使用船筏一艘或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

3. 焚寄網漁業：指使用多艘船筏，作為燈船或網船，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後捕撈之作業。

4. 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

5. 追逐網漁業：指使用二艘或以上漁船，由漁夫入水或用工具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

6. 流袋網漁業：網具似拖網，兩袖端與浮子網各結附一大型浮具，使網具漂浮水面而向下展開，以過濾順潮流入網魚群之作業。

7. 魴鰱漁業：係指使用船筏從事以捕撈魴鰱為對象之作業。

8. 櫻花蝦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作業。

9. 赤尾青蝦漁業：係指使用漁船從事以捕撈赤尾青蝦為對象之作業。

10. 其他網具漁業：指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

11. 一支釣漁業：指使用船筏在一條釣線上綁一個或數個釣鉤，以釣獲魚類的漁具，包括竿釣具、手釣具或以機器捲揚之深海一支釣等。
12. 雜魚延繩釣漁業：指使用船筏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、支繩及釣鉤進行魚類之釣捕作業。
13. 其他釣漁業：指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
14. 鏢旗魚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。
15. 遊漁漁業：指以休閒活動為目的，在沿岸從事海釣、潛水或採捕魚、貝、海藻等之作業。
16. 籠具漁業：指利用籠、筒、籃、壺等器具，於內設置餌料或陷阱，誘捕水產生物入籠之漁業。
17. 其他沿岸漁業：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沿岸漁業。

（三）內陸漁撈漁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。

1. 河川漁撈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水庫漁撈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其他內陸漁撈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。

（四）海面養殖漁業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1. 淺海養殖漁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箱網養殖漁業：指在低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其他海面養殖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
（五）內陸養殖漁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1. 鹹水魚塭養殖漁業：指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2. 淡水魚塭養殖漁業：指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3. 箱網養殖漁業：指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4. 觀賞魚養殖漁業：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

業。

5. 其他內陸養殖漁業：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養殖，如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*統計單位：單位：次；公噸；千尾(觀賞魚)。

*統計分類：縱項按魚類別分，橫項按漁業種類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又 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3 月 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農委會漁業署、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本市各區資料審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